



經費報支之法治觀念宣導

國立中正大學主計室

審計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，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，違法態樣包括：

- (一) 以已歇業(撤銷營業登記)廠商收據核銷經費。
- (二) 收據所載品項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。
- (三) 學校地點位於南部，卻遠赴中部、北部影印資料、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，有違常理。
- (四) 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。
- (五) 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，且與教師字跡雷同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等。

案經函請教育部政風處查處，或移送地檢署偵結予以涉案教師緩起訴處分，或由地檢署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。

又審計部於110年度抽查國立○○大學及國立○○大學經費核銷情形，亦發現部分人員以已歇業(撤銷營業登記)廠商收據核銷經費，亟待督促學校加強校內人員法治觀念及強化經費核銷之內部控制。

(審計部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台審部教字第1118505366號函)



報支人應就所報支經費之真實性負責

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(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§3)

1

出差旅費未覈實報支?

◎案例：詐領出差費

財政部女官員詐領高鐵出差費 刷國旅卡破功認了來回都搭朋友車

ETtoday社會新聞 / 2022年02月18日

財政部沈姓女助理研究員因公到台南出差後，申請當天來回的高鐵票差旅費2700元，卻被從國民旅遊卡消費明細中發現，沈女當晚住在台南飯店，沈女坦承其實來回都是搭朋友的車子，台北地檢署認定沈女涉犯詐欺罪，考量她已有悔意，且無前科紀錄，犯後態度良好，18日給予緩起訴處分1年。

沈女是在2020年4月間，從台北搭朋友車子到台南參加公務會議，晚上刷信用卡入住飯店，隔天再搭朋友車子回台北，事後申請台南來回高鐵票差旅費，沒想到卻因為她刷卡住宿的消費紀錄，讓詐騙差旅費犯行曝光。

原來沈女刷的信用卡就是綁定國旅卡，雖然沈女並沒有要使用國民旅遊補助自己的台南住宿，但是只要申請國旅補助，信用卡消費明細會一併列出來，承辦差旅費的同仁因此偶然間發現，應該搭高鐵當天來回的沈女，其實在台南住了一晚。

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，出差人有何責任？

答：

出差人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，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服務法、詐欺罪等受行政懲處或司法制裁。

務必依據

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
報支差旅費

第5點第1項規定：

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。

重要觀念：

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。



2

加班費未覈實報支?

◎案例：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，詐領加班費

某機關約聘人員小孫，明知其已獲聘為國家考試監考人員，考試當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，惟其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，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考試當日加班時間「201X年00月00日上午9 時至同日下午17 時共計8 小時」、加班事由「協助總務科製作105年座談會開會相關資料」等不實內容，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逐級核准，嗣遭人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。

未依規定報支加班費，當事人有何責任？

答：

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、第3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等受行政懲處或司法制裁。

務必依據

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暨「國立中正大學員工加班(費)管制要點」等規定報支加班費。



重要觀念:

倘因公務需要，依規定於表定工作時間外處理公務，則須依規定辦理加班申請程序，並依實際加班時數**覈實報支**加班費。

校內人員(含各類約用人員-助理、工
讀生、臨時工等)均應有法治概念，並
瞭解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，避免觸法。